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89號

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　　110年度重訴字第389號

原　　告　禾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家源

原　　告　廖芷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鄭宇軒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2人之訴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，原告沒有在起訴時一併繳納，本院民國110年10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繳，該裁定於110年11月11日送達於原告廖芷翎之送達代收人、於110年12月7日送達於原告禾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然原告2人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該裁定書、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等件在卷為憑，堪可採認，依前引規定，其起訴自屬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